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37 号永凯大厦 A 区八层

电话： 0771-5595283

传真： 0771-5595293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炜衡桂法意字第 0422-2 号

致：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接受委托，作为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业股份”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盛业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调整，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反馈意见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99733431X）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绿色建筑新技术与建筑节能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咨询及技术服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咨询；太阳能光热、光伏一体化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地源热泵、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调热水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中央空调系统和空气源热泵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雨水回收、中水回收综合利用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导光，照明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楼宇智慧、楼宇能耗监测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绿色室内环境系统设备的集成安装（以上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环保节能工程设计与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对既有建筑、城市照明、耗能系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对区域能源业的投资；运维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节能设备检修服务；批发销售：节能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除外）；国内外绿色建筑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工程。

经核查，公司持有如下资质和许可：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现持有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500773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颁发的（桂）JZ 安许证字（2014）000259（4-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5E23667R0S/4500，证书证明公司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资质范围内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

期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建设部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需要取得相应的建筑企业资质；另根据建设部建市[2007]86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节能工程设计需取得相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据此，公司尚不具备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提供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服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4,598,970.28 元，其中建筑安装收入 32,616,674.79 元，前期服务收入 1,982,295.49 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8,524,638.32 元，其中建筑安装收入 36,315,934.38 元，前期服务收入 2,208,703.94 元；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168,307.46 元，其中建筑安装收入 15,062,318.25 元，前期服务收入 3,105,989.21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主营业务明确。据此，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均已具备，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范围内并经主管工商局核准登记，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不包括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以及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节能工程设计，公司也未从事该等业务，因此公司目前未取得或持有该等相应的资质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挂牌不构成不利影响。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经核查，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地源热泵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公司承包指

定范围的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工程造价暂定额 8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八局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补充协议》，约定工程造价调整暂定为 3150 万元，最终造价以最终结算值为准。根据公司说明，该项配套工程已经完工，没有质量纠纷，目前尚未完成结算，预计配套工程结算金额为 2425.5 万元。本所认为，公司承包的五象湖综合配套工程地源热泵专业工程合同金额虽然超越了公司的资质等级许可承包的合同金额，但该配套工程已经完工，没有纠纷。2016 年 4 月 27 日，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或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因该等行为受到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现已制订了《工程项目投标及工程承包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参与投标及承揽业务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承包的工程，没有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业股份已经规范了公司的业务审批手续，未发生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经营资质证照的最早届满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因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2、反馈意见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项目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

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存在将部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二）“公司主要的劳务作业分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建筑业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包给个人承揽的情形不多且工程额度较小，相关分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没有经济纠纷和质量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分包行为而使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其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未受到该委的行政处罚或调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分包行为而导致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对于劳务分包中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努力进行规范。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管理办法》等规范性制度规范劳务分包管理，除既有项目按照已签订合同履行完毕外，新中标项目将不再与无资质的劳务方签署任何与工程劳务分包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所有应分包的劳务作业将发包给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劳务分包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分包不规范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反馈意见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16 年 1—6 月公司无关联方应收项目，2015 年度公司无关联方应收项目，2014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	18,900.00
其他应收款	李震	6,999,946.96	349,997.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盛阳绿色新能源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219,820.77	10,991.04
其他应收款	莫君	44,500.00	4,450.00
其他应收款	陆启升	2,0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英	30,000.00	9,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盛楚光商贸有限公司	216,000.00	10,800.00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于 2014 年度曾有向公司借用资金的行为，但数额较小，且主要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报告期内均已如数归还。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陈述 2016 年 7 月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再向公司借款，没有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财务已经按照相关的内控及财务制度得到规范。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条件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反馈意见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的规定。

5、反馈意见 9，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太阳能光伏的安装施工和提供绿色建筑技术综合方案服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绿色建筑技术）；且公司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机关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5000071，因此，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业务问答二》）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产业。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京永审字（2016）第 146236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累计为 91,291,916.06 元，超过 10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6、反馈意见 10，盛业节能在有限公司阶段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出具的型号规格为 80L 和 120L 的两份编号同为 2013WJB013-D 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真空管型集热器”《检验报告》（编号：TW2014-03028）复印件，经南宁市财政局分别去函国家太阳能热水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昆明）和浙江省太阳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被认定为虚假材料因此被南宁市财政局处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该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部门对此事的具体意见。（2）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复：

（1）本所律师向公司详细了解了上述事件的情况，并前往南宁市财政局征询其具体意见，南宁市财政局尚未对此事出具具体的书面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盛业有限受到的南宁市财政局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2014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财政局出具的对盛业有限的处罚如下：一、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181.5158 万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9075.79 元；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业务人员在制作上述投标材料时，对相关的检验报告没有进行认真核实，就直接作为投标材料提交给政府采购机关。在南宁市财政局指出检验报告的问题后，拟采购设备的供应商江苏佳佳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北京强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就所涉检验报告数据的真实性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当时该两公司均称相关数据并无虚假的成分。对于上述事件的出现，一方面是因公司过于相信合作方，另一方面，也是受客观条件的限制，难以对投标材料的每一项数据都逐一详细核实。公司确有对提交的投标材料审核不严的责任，但确实没有弄虚作假的故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违规的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由此可见，被处以吊销营业执照才是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被处以一年内禁止参加南宁市政府采购活动，也属于对较轻微违规行为的最低处罚区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以及作出下列规定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相对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本规定组织听证:……(二)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区区辖市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五千元以上或在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二万元以上罚款的……”,盛业有限此次因经营性活动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9075.79 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的罚款,因此盛业有限受到的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受到南宁市财政局的行政处罚,2015 年 12 月后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先后中标了广西图书馆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等项目,证明盛业有限受到的此次行政处罚未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业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股票申请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2) 经核查,盛业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在一年的禁止期届满后,公司参加了政府采购活动并先后中标了广西图书馆太阳能光伏系统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数据中心机房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等项目。

盛业有限在受到处罚之后已充分认识到了自身行为的错误之处,除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之外,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①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完善业务复核流程,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②聘请法律专家来公司培训,强化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强调合法合规的工作原则,提高公司合规及自控能力。自上述事件发生至今,公司再未发生类似的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盛业有限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的第三条“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中的其他重要事项：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2016年12月25日公司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补充2016年第一期员工激励计划的议案》，激励计划修改为认购券商资管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李震与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12月29日，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李震支付了48万元股权转让款。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的关联方”。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震	1860	93
2	李英	100	5
3	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2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李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万股转让给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双方真实意思，该转让合法有效。深圳远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目的是

为实施公司员工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正文完，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关于广西盛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广西分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